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20〕59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分校（教学点）：

为深入贯彻上海开放大学“两个一切”的办学宗旨，确保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质量，学校结合工作实际，对《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沪开大〔2019〕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发挥专长，推进学校学风和校风建设，促进教学质量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上海市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管理实施办法适用于接受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在读学生。

第二条 评选学生一般应当满足本办法的评选条件，但项目细则或实施办法另有规定的，通过评审委员会审议后执行。

第二章 奖学金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

（一）综合奖学金包含四个等级：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

（二）单项奖学金包含三个项目：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奖学金、特殊贡献奖学金、优秀论文奖学金；

（三）其他奖学金：包含科技竞赛类、创新创业类、合作项目类等，因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而设立的奖学金。目前已设立的有

学生科技活动奖学金、合作项目奖学金等，也可根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条 申请综合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安定团结，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二）学习刻苦，认真参加课堂学习，积极开展网上学习以及课外自主学习，独立完成作业，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带动班级其他同学努力学习，在同学中有较大影响；

（三）当学期注册，上一学年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首次考试（含实践环节、专升本专业补修课程）成绩合格；

（四）学习成绩优良，特等奖学金要求本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上一学年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专科学生不低于 85 分，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典型事迹；一等奖学金要求本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上一学年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专科学生不低于 85 分；二等奖学金要求本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上一学年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专科学生不低于 80 分；三等奖学金要求本科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上一学年的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专科学生不低于 75 分。

第五条 综合奖学金的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如下：

(一)特等奖学金不设比例，获评学生，学校同时授予“优秀学生标兵”称号，奖金2000元/人；

(二)一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范围内学生人数的5%。获评学生，学校同时授予“优秀学生”称号，奖金1000元/人；

(三)二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范围内学生人数的15%。获评学生，学校同时授予“优秀学生”称号，奖金800元/人；

(四)三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范围内学生人数的20%。获评学生，学校同时授予“学习积极分子”称号，奖金500元/人。

第六条 申请单项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安定团结，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二)当学期注册，学习成绩优良，在特定方面表现突出；

(三)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奖学金要求学生作为班级干部或学生会干部，坚持原则，率先垂范，勇于创新，热心为同学服务，班级工作(学生会工作)成效突出，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同时上一学年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四)特殊贡献奖学金要求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区、局级等荣誉称号或作出特殊贡献；

(五)优秀论文奖学金奖励学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学生必须是第一作者,单位注明上海开放大学),奖励标准参见《上海开放大学科研奖励办法》。

第七条 单项奖学金的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如下:

(一)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范围内学生人数的10%,优秀学生会干部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范围内学生人数的3%。获评该奖项,同时授予“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学生会干部”称号。优秀学生干部奖金800元/人,优秀学生会干部奖金1000元/人。

(二)特殊贡献奖学金获得者中,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奖励1000元/人,获得区、局级荣誉称号的学生,奖励300元/人。其他作出特殊贡献的学生,由各学院、分校(教学点)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后,上报事迹材料,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后给予相应奖励。

第八条 申请其他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二)该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详见项目细则及实施办法,项目细则及实施办法由相关部门制定,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执行结果及时报备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三章 助学金

第九条 学生助学金分为特困学生助学金和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其他助学金。

第十条 申请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安定团结，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二）当学期注册，家庭经济困难或具有特殊困难，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积极上进，生活俭朴；

（三）经学校认定的残障学生以及在校期间因患重大疾病或在校期间遭遇重大家庭变故，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申请特困学生助学金。学生上一学期各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60 分；

（四）因经济困难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可申请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五）其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及资助办法详见项目细则及实施办法，项目细则及实施办法由相关部门制定，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执行结果及时报备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助学金的资助名额及金额如下：

（一）特困学生助学金的资助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参审范围内学生人数的 2‰，获批学生获得本学期全部学费资助；

（二）获批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的学生可获得本学期 50% 的学费资助；

（三）其他助学金的资助名额及金额参照项目细则及实施办法。

第四章 奖助学金评定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包括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科研处、学历教育部、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公共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理工学院、人文学院、市区、郊区、行业的分校（教学点）等相关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相关人员担任。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修订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及相关评定政策、并负责实施；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审定拟获得奖助学金的学生名单；管理和监督各项奖助学金的资金使用，提高奖助学金使用效益；处理其他需要评审委员会审议或决定的关于奖助学金管理工作的事项。

第十三条 学院、分校（教学点）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由 3-5 人组成，组长由学院、分校（教学点）主要负责人担任。学院、分校（教学点）奖助学金评审小组主要职责是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按照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本学院、分校（教学点）的评审工作；审议奖助学金申请人资格；提出批准、调整和撤销奖助学金申请人的建议，报评审委员会审议；公示后将评审结果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 奖助学金评定流程

第十四条 每年 9 月开展奖学金评审工作（其他奖学金除外），每年 4 月、9 月开展助学金评审工作。各类奖助学金均采用申请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学生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申请奖学金、助学金。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院、分校（教学点）参评范围内学生人数，于每年9月上旬确定并下达奖学金名额，于每年4月上旬和9月上旬确定并下达特困学生助学金名额。

第十六条 学生通过奖助学金在线申报系统提交申请。如申请助学金，学生须在申报材料后附上本学期学费发票。

第十七条 学院、分校（教学点）奖助学金评审小组依据学校下达的奖助学金名额，根据奖项要求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定。

第十八条 奖助学金实行审批、公示制度。学院、分校（教学点）评审小组将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后，结果将在学校网站公示一周，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正式公布。

第十九条 学生如对奖助学金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向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反映；若在收到答复后仍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奖助学金评定结果公布后，学校向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向助学金获得者发放助学金。学校将奖学金获得者名单汇编成光荣册，由学校存档。

第二十一条 在奖助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参评资格，收回发放资金，并通报学生所在单位。若发现学校有关管理人员参与作假，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